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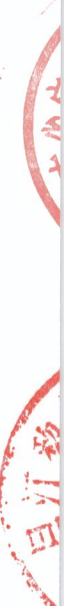
发射台双回路配电系统改造

施工合同

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乙方：湖南省宸湘水利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昌江黎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乙方（全称）：湖南省宸湘水利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景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射台双回路配电系统改造（项目编号：JCZB 琼招 2020[08]）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发射台双回路配电系统改造

2.工程地点：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

3.项目编号：JCZB 琼招 2020[08]

4.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发射台双回路配电系统改造工程：拆除高压计量一套，（隔离开关、避雷器、真空断路器、高压计量、预付费控制箱）。敷设电缆 320 米（含两处上杆及预留），其中 60 米顶管，280 米排管直埋敷设。安装高压环网柜一台（含计量），安装隔离开关 2 组，避雷器 2 组（详见招标采购需求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南方电网验收合格标准。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壹万伍仟元（¥915000元）人民币。

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验收送电后一年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未尽事宜如有，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6)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财政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芙蓉 46

号晶都公馆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湘潭湖湘支行

账号：

账号：43050163730800000284

电 话：

电 话：0731-58560001

传 真：

传 真：无

签约日期：2020年 5 月 18 日

签约日期：2020年 5 月 18 日

见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0年 5 月 18 日

